

江苏省档案馆征集重要人物档案资料公告

为了加强江苏省重要人物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重要人物档案管理办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江苏省重要人物档案。

一、征集对象范围

重要人物档案的征集对象为江苏籍（包括在省外或国外的江苏籍人士）或曾在江苏境内长期活动过非江苏籍的政界、军界、工商界、科学文化界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贤达及其他重要人物，具体范围包括：

（一）政界：担任过省级以上职务的党政领导（包括相当级别的各党派领导、无党派民主人士领导）；

（二）军界：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或担任过正军职以上职务及其他重要的军事将领；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老红军、老革命、老战士的档案资料；

（三）工商界：具有重要影响和名望的企业家、实业家；

（四）科学技术界：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两院院士以及在某项科学技术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较深造诣、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

（五）文教卫生界：有重要影响、有较深造诣、有突出成就的学者、文学家、艺术家、教育家、医学专家等；

（六）体育界：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获得奖牌（或成绩在前三名）及获得国家级以上荣誉和奖牌的重要人士，以及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运动员、教练员；

（七）爱国宗教领袖，宗教界重要人物；

（八）重要的社会活动家、知名人士、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大国工匠等；

（九）江苏籍有名望华侨及外籍华人；

（十）对国家和社会有突出贡献或有社会声望的人士；

（十一）曾长期在我省境内活动的有影响的外国人。

二、征集内容

（一）反映重要人物一生经历及其主要活动的生平材料，如自传、传记、回忆录等；

（二）反映重要人物成就的材料，如著作、研究成果、书画、奖牌等；

（三）反映重要人物职务活动的材料，如文章、报告、演讲稿、日记等；

（四）与重要人物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如证书、家谱、信函等；

（五）社会对重要人物研究、评价的材料，如纪念性、回忆性材料，研究介绍材料等；

（六）反映重要人物活动的音像（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实物等载体形式的材料；

（七）重要人物的口述历史材料等；

（八）重要人物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

三、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

四、征集方式

（一）主动提供历史档案文献材料的单位或个人请与江苏省档案馆联系，经鉴定确有保存价值的，由省档案馆办理移交或赠送存档手续，并颁发捐献证书。

（二）外省、外地的捐献者若有向省档案馆捐献档案资料意愿的，档案馆可派人前往其住处办理捐献移交手续，

也可与省档案馆联系后，将物品直接邮寄至省档案馆，由省档案馆支付邮费并寄发捐献证书。

（三）本人（或亲属）对特别珍贵的资料、实物有代存意愿的，省档案馆可代为保管，也可复制或翻拍后将原件归还本人（或亲属）。

五、说明事项

（一）捐献档案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照片、录音等应为未编辑处理、压缩的原始记录；

（二）凡经审核征集进馆的档案资料均归国家所有，省档案馆对已征集进馆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保管，并按照规定与捐献者签订捐献协议，约定开放范围，对可公开档案资料，按照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

（三）凡以代存方式被征集的各类档案资料，所有权不变，双方签订代存协议。

六、联系方式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信函、电话、邮箱、面谈等方式与江苏省档案馆联系。

联系单位：江苏省档案馆征集处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6 号

邮 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736642、86736643、86736645

电子邮箱：jssdagzjc@163.com

江苏省档案馆

2024年11月1日